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所 2020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复试名单

实行差额复试。复试资格按报考病毒病所同一专业的所有考生初试总成绩择优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招生计划数的120%，上线生源充足的专业，复试比例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200%。

二、复试时间

复试于5月中旬展开，5月20日前第一志愿复试，5月21日-6月15日开展调剂复试。病毒病所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https://yz.chsi.com.cn/>)调剂系统公布缺额信息，请考生注意查询。

三、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接到复试通知后将资格审查材料(下载地址链接:http://www.chinacdc.cn/tzgg/zp_10957/202004/t20200427_216431.html)发送至指定邮箱，复试工作小组将对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包括身份证、准考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生证等）。

四、网络远程复试具体要求

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

远程网络首选使用研招网远程复试系统，考生登录地址

为 <https://bm.chsi.com.cn/ycms/stu/>，考生使用学信网账号及密码），备妥复试系统要求的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做好复试系统调试，并组织面试专家、考生进行模拟，测试完毕后组织复试。具体要求如下：

（一）面试专家以集中模式为主，按照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组织。

（二）在考试前要求考生签订保密、诚信承诺书，考生不得录音录像，不得将面试中的环节和内容对外公布，并将其纳入考生思想政治、诚信考核内，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通过研招网远程复试系统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按照专业从复试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面试专家；学生随机从试题库中抽取试题进行作答。

（四）要求考生采用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需提前准备好 3 部手机（或 2 部手机和 1 部电脑），设备要能满足远程系统网络环境。

用于面试设备（拍摄考生正面）：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或 1 部手机，包含摄像头、麦克风和扩音器；

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1 部手机；“腾讯会议平台”作为备用系统将设置两个会议室，分别用于候场（对所有考生）和面试：1 部手机；

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

在考试过程中禁用通话功能；

复试开始前，考生根据考务人员的指令，手持摄像头，

环绕 360° 展示本人应试环境；

复试中，考务人员可随时暂停复试，要求考生手持摄像头，环绕 360° 展示考生应试环境；

考生提前按要求做好准备，阅读考生须知（见附件）。根据复试安排，共同做好网络测试工作，考生如无故不参加设备调试、复试，不与报考单位联系，无故迟到 20 分钟以上，视为自动放弃复试。

（五）复试过程中出现网络故障者，复试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六）按照研招网远程面试系统使用收费标准设置考生交费标准（25 元/生·次）。

五、复试调剂原则与办法

（一）基本要求

病毒病所将在研招网及时发布调剂信息，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开放关闭调剂系统时间提前公布。对申请同一单位、同一学习方式、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的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病毒病所接收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录取的考生通过拟录取专业的复试考核（采取网络视频复试方式）。

（二）基本条件

1. 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总分不低于 300 分、单科（满分=100 分）不低于 42 分、单科（满分>100 分）不低于 126 分。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医学门类专业不可接受理学门类考生调剂。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 不接收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单独考试等专项计划的考生调剂。

6. 符合国家教育部和我中心关于 2020 年研究生调剂的政策要求。

7. 2020 年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调剂复试。

（三）调剂程序

病毒病所通过研招网的调剂信息系统进行，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必须符合调剂要求。

申请调入的外校考生须在报名后将调剂申请和资格审查材料（详见中国疾控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提交 2020 年硕士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链接地址

http://www.chinacdc.cn/tzgg/zp_10957/202004/t20200427_216431.html）发送至病毒病所联系人邮箱。

病毒病所登录调剂信息系统→发布某专业的生源缺额信息→考生向病毒病所该专业发出调剂申请→病毒病所查

看考生信息→同意后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回复同意参加复试→组织复试。

1. 考生登录研招网的调剂系统查阅病毒病所缺额生源信息，申请调剂，调剂系统开放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5 日。

2. 由病毒病所向通过审核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告知复试事项。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必须符合调剂要求，调剂复试的差额比例一般为 1:2。

3. 考生回复同意，按时参加复试。

4. 复试结束后，病毒病所通过调剂系统将通过复试的考生设置待录取标志并通知考生确认。

5. 外校生源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根据考生调剂申请和我中心调剂函，在规定时间内向病毒病所提交考生试卷等材料。

6. 我所在审核考生相关材料后，将审查合格者确定为拟录取考生。

六、咨询、监督电话

病毒病所招生咨询电话：010-58900664

病毒病所纪检监察办公室监督电话：010-58900683

中心研究生院考生接待电话：010-58900361

中心纪检监察办公室监督电话：010-58900224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研究生招生专用

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七、其他未尽事宜

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调剂复试工作说明》为准（链接地址 <http://www.chinacdc.cn/>）。

附件：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须知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2020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须知

各位考生：

根据教育部及北京招生考试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市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际情况，决定对参加我中心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考核。

远程网络初步考虑使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远程复试系统（<https://bm.chsi.com.cn/ycms/stu/>），使用腾讯会议平台作为备用系统。

考生须遵守以下考场规则：

1. 请考生提前按要求做好准备，根据复试要求及安排，共同做好网络、系统和硬件设备测试工作。考生如无故不参加设备调试、复试，不与所（中心）联系，视为自动放弃复试。

2. 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系统考试秩序，不得将系统登录账号或密码等信息透露给他人。

3.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远程复试系统，准备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候考，并主动配合考务工作人员完成身份验证核查、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4. 原则上要求考生采用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即需要三部带摄像头的设备，用于面试设备（拍摄考生正面）：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或 1 部手机，包含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不得配备耳机；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1 部手机；在考试过程中禁用通话功能；“腾讯会议平台”将设置两个会议室，分别用于候场（对所有考生）和面试（备用系统）：1 部手机；

5. 要有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

6.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保证上半身清晰可见，目视视频录像设备，头发不能遮挡耳朵，不能佩戴耳饰，严禁使用耳机或离开视频区域等。

7. 考生应在现场独立作答，不得使用复试需要外的任何通信设施设备。

8. 考生在网络复试过程中不得对复试现场进行录像或截屏，在复试过程中保证现场独立作答，不向第三方传播或寻求帮助，考生不对外泄露复试过程和考试内容。

9. 复试过程中出现网络故障者，复试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考生不得侮辱、诽谤、诬陷复试考官和工作人员。考生

如有违纪、作弊等行为，中心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严肃处理，并取消本人复试成绩或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若考生对处理结果有意义，可于收到处理通知15日被申请复议。病毒病所招生电话：010-58900664；研究生院电话：010-58900361；中心纪检监察办公室监督电话：010-58900224。